

審計署就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sup>1</sup>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進行審查。

2.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英基學校協會管理局的前任主席。
3. 教育局自 2014-2015 學年起推行一系列優化措施，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效地學習中文。在 2015-2016 至 2019-2020 學年期間，在參與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或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公營中小學和特殊學校，以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總人數由 23 021 名增至 25 929 名，增加了 2 908 名(12.6%)。非華語學生人數佔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由 3.0%增至 3.4%。同期，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措施的開支由 2 億 4,450 萬元增至 4 億 5,630 萬元，增加了 2 億 1,180 萬元(87%)。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向學校提供撥款

- 在 2018-2019 學年，有 152 所幼稚園領取更多支援非華語學生的額外撥款("非華語學生資助")，<sup>2</sup>當中 60 所(39%)及 73 所(48%)分別逾期提交其學校計劃及學校報告。<sup>3</sup>在 266 所領取 65 萬元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中，有 168 所(63%)及 176 所(66%)分別逾期提交其學校計劃及學校報告；
- 在 2017-2018 及 2018-2019 兩個學年均接受非華語學生資助的 137 所幼稚園中，有 20 所(15%)用去的金額，少於資助總額的 70%，而在 2014-2015 至 2018-2019 學年每個學年領取 5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 41 所中小學和特殊學校中，有 7 所(17%)有相同情況；

<sup>1</sup> 教育局把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sup>2</sup> 教育局向合資格學校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 2.2 段，以了解詳情。

<sup>3</sup> 教育局規定學校每個學年須就非華語學生資助的運用和支援措施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關於幼稚園、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的限期，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 2.7 段。

第 2 章：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 在 2014-2015 至 2018-2019 學年期間的任何一個學年，首次領取 65 萬元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有 283 所，當中有 44 所(15%)在學校首次領取資助的學年或其後兩個學年，均沒有獲教育局到訪。<sup>4</sup> 截至 2019-2020 學年結束時，有 26 所(9%)學校仍未獲教育局到訪，那些學校全屬特殊學校；
- 教育局每個學年透過問卷調查，就學校推行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情況，向領取 80 萬元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主要持份者收集意見。儘管在 2019-2020 學年有 433 所幼稚園和 52 所特殊學校錄取非華語學生，但該問卷調查沒有涵蓋這些學校；

提升教師的能力

- 教育局沒有為學校訂定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培訓要求。在 2019-2020 學年，全港共有 988 所中小學和特殊學校(不論有否非華語學生就讀)，在這些學校教授中文科的教師則有 13 794 名。在 2014-2015 至 2019-2020 學年期間，在教授中文科的 13 794 名教師中，有 9 986 名(72%)並沒有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sup>5</sup> 而在該 988 所學校中，有 252 所(26%)的教師並沒有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在該 252 所學校中，有 157 所(62%)有非華語學生就讀；
- "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sup>6</sup> 自 2014-2015 學年推出至 2020 年 10 月底，只有 89 名教師在該計劃下獲批津貼修讀有系統的兼讀培訓課程，僅達該計劃預算資助最多 450 名教師的 20%；

<sup>4</sup> 教育局透過對所有領取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幼稚園，以及領取 65 萬元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進行督導訪校，監察學校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的情況。

<sup>5</sup> 教育局開辦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為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教師而設)，以及有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與教的課程(為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教師而設)。

<sup>6</sup> 計劃旨在提供資助，協助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的中文科教師以自願性質取得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相關資歷及接受有系統的培訓。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 3.9 段，以了解詳情。

第 2 章：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 
- 
- 在 2014-2015 至 2019-2020 學年期間，每個學年只有 106 至 142 所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接受校本支援服務(只佔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總數的 10% 至 14%)。<sup>7</sup> 在上述整段期間內，有 723 所學校每個學年均均有非華語學生就讀，其中的 438 所(61%)不曾接受任何校本支援服務；

其他支援措施

- 自 2007 年起，教育局委託一所大專院校為非華語學生開辦中文輔導班。該所院校在課後或假期為中文能力稍遜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輔導課程。報讀輔導班的非華語學生按學校年級被分成大約 50 個學習小組。審計署發現：
- (a) 在 2015-2016 至 2019-2020 學年期間，推薦非華語學生報讀輔導班的學校數目由 128 所下降至 80 所，減少了 48 所(38%)，而獲推薦報讀輔導班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則由 974 名下降至 757 名，減少了 217 名(22%)；
  - (b) 在 2015-2016 至 2019-2020 學年期間，每個學年約有 51% 至 57% 的學生認為學習小組採用的學習材料的難度未能配合其程度；<sup>8</sup>
  - (c) 在 2016-2017 至 2018-2019 學年期間，有 2 195 名非華語學生報讀輔導班，當中 437 名(20%)學生中途退出，而每個學年有 15 至 21 個學習小組的平均出席率為 60% 或以下；及
  - (d) 在 2017-2018 至 2018-2019 學年期間，教育局對 42 個學習小組進行觀課。<sup>9</sup> 審計署署長審查到訪報告後，發現課程導師表現為 "1" 分和 "2" 分的學

---

<sup>7</sup> 教育局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以協助教師照顧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方面的需要。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 3.15 段，以了解詳情。

<sup>8</sup> 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 4.9 段，以了解詳情。

<sup>9</sup> 教育局透過觀課監察中文輔導班。在觀課期間，教育局人員會就課程導師和學生的表現，以 1 至 4 分作出評級。分數越高，即代表表現越好。有關人員會擬備到訪報告，以作跟進和記錄用途。

第 2 章：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習小組分別有 2 個(5%)和 18 個(43%)，而學生表現為"1"分和"2"分的學習小組則分別有 3 個(7%)和 14 個(33%)；

- 儘管合資格參加暑期銜接課程<sup>10</sup>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由 2013 年的 5 602 名增至 2019 年的 6 828 名，增加了 1 226 名(22%)，參加人數卻由 2013 年的 1 730 名減至 2019 年的 1 140 名，減少了 590 名(34%)；
- 教育局自 2015-2016 學年起試辦一項先導計劃，向非華語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服務，並由 2018-2019 學年起把服務恆常化。在 2018-2019 至 2020-2021 學年期間，審計署發現：
  - (a) 教育局每個學年均向相同的 5 間服務機構發出報價邀請，但在 2018-2019 及 2020-2021 學年，5 間服務機構中有 4 間(80%)沒有回覆，而在 2019-2020 學年，則有 3 間(60%)沒有回覆；及
  - (b) 由於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量有限，每個學年未能成功申請服務的學校數目介乎 7 至 20 所不等，所涉及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則介乎 121 至 497 名不等。每個學年未能成功申請的學校的百分比介乎 30%至 56%不等，所涉及的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則介乎 35%至 61%不等；
- 2021 年 1 月，審計署審查了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的 105 所幼稚園的網頁，這些幼稚園位於非華語學生較多的 3 個地區；該署發現有 47 所(45%)幼稚園並沒有在其網頁表明，校方會在入學面試時提供傳譯及/或翻譯服務，或容許非華語兒童和其家長由懂得中文的親友陪同；及
- 儘管教育局規定，中學必須預先公布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

<sup>10</sup> 教育局邀請小學在暑假期間舉辦暑期銜接課程，協助非華語小一新生適應於課堂環境運用中文，並協助非華語學生升讀小二至小四。

重，但審計署於 2021 年 1 月審查 52 所中學的網頁，當中有 15 所(29%)學校僅以中文公布有關資料。

5.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措施作出書面回應：(a)改善向學校提供的支援撥款；(b)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能力；(c)提高中文輔導班、暑期銜接課程和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的參加率和成效；及(d)提升本地學校資訊的透明度，以便非華語學生和其家長選擇學校。**教育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7 及 8。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